

关于上海睿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对上海睿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民”）100%股权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收购协议，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对上海睿民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562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以30,000.00万元收购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睿韬）、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翔易）持有的上海睿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民）的100.00%股权。本次收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币23,460.00万元，其中向北京睿韬发行8,847,265.00股，向宁波翔易发行5,898,177.00股，每股价格15.91元。另外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6,540.00万元，其中部分现金通过向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余江县泰和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39,215.00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91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4,683.36万元，差额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2016年11月28日，上海睿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 4648号《验资报告》。2016年12月6日，公司发行的18,384,657.00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

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睿民原股东北京睿韬、宁波翔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上海睿民原股东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承诺上海睿民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00.00万元、2,600.00万元、3,380.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上海睿民净利润如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原股东北京睿韬、宁波翔易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方式优先以现金补偿，其余部分以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在本次交易所获得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北京睿韬、宁波翔易在承诺期的合计补偿基数为25,00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698号），上海睿民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94.03万元，超过承诺数114.03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103.37%。

综上，上海睿民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